

國立宜蘭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獎勵辦法

107 年 8 月 7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 年 12 月 25 日 107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2 月 12 日 107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教育部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政策，擬透過課業輔導、課程學習、實習機會、職涯規劃輔導、就業機會媒合等輔導機制直接幫助弱勢學生，以學習替代工讀，使弱勢學生得以安心就學，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獎勵對象：

- 一、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原住民學生等符合教育部法令規定學雜費減免資格學生。
- 二、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 三、不同教育資歷且入大學機會較少之弱勢學生（係指透過「獎勵公立大學提升弱勢學生入學機會」機制所招收之學生，例：三代家庭無人上大學者、新住民及其子女等）。
- 四、符合以上條件之大學部在校學生。

第三條 輔導機制具體作法：

計有雁行課業輔導、國家考試及證照輔導、校外實習輔導及職涯規劃輔導等四項輔導機制，各項獎助申請時程依公告辦理，具體作法及須檢附之申請文件，分別訂定如下：

一、雁行課業輔導

（一）獎助資格與金額：

- 1、課業輔導科目成績為全班排名 10%以內，或經該科目任課老師推薦且符合本辦法第二條獎勵之對象者，可申請擔任雁行課業輔導員，每月獎助「雁行輔導獎助學金」6,000 元，表現優良者將優先任用。
- 2、參加課業輔導者，科目以必修科目期中考成績不及格或重修者為優先，每月獎助「安心學習獎助學金」3,000 元，每人至多申請 2 科。受課業輔導時段應按時出席，如因故無法出席時，均應事前辦妥請假手續，無故缺席次數達 3 小時（含）以上，不得申請次月「安心學習獎助學金」。
- 3、雁行課輔科目重修之學期成績及格，頒發「進步獎助學金」3,000 元。
- 4、申請本項獎助學金者，除「進步獎助學金」外，其餘皆須按月申請獎助學金。

（二）檢附文件：

- 1、申請「雁行輔導獎學金」者須檢附本辦法之一般申請表及雁行課業輔導員申請表，核定通過後依雁行課業輔導員輔導心得報告按月申請獎助學金。

2、申請「安心學習獎助學金」者須檢附本辦法之一般申請表及參加雁行課業輔導學習心得報告按月申請獎助學金。

3、申請「進步獎助學金」者須檢附本辦法之一般申請表及成績單。

二、國家考試及證照輔導

(一) 獎助資格與金額：

1、參加校內各單位辦理之國家考試或證照輔導相關課程學習後，須報考並通過考試，全額補助報名費用。

2、參加校內各單位辦理之相關課程學習後，須報考相關專業之國家考試或證照考試並取得合格證明者，分級獎助國家考試、一般類專業、各類科技術士或語言類證照考試獎助學金額度如下：

(1) 通過國家考試：

甲、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或相當等級者給予獎助學金 10,000 元整。

乙、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者給予獎助學金 8,000 元整。

丙、公務人員初等考試或相當等級者給予獎助學金 5,000 元整。

丁、其它相當等級考試之證書及證照由各學系自行訂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惟最高獎助學金不得超過 10,000 元整。

(2) 一般類專業證照及各類科技術士證照：

甲、通過一般類專業證照、丙級各類科技術士證照或其他同級者，得申請獎助學金 1,000 元。

乙、通過乙級各類科技術士證照或其他同級者，得申請獎助學金 5,000 元。

(3) 語言類證照：

甲、通過 GEPT 中級複試、其他同級各類英檢(相當 CEFR B1 級)或其他外語同等級者，得申請獎助學金 3,000 元。

乙、通過 GEPT 中高級初試、其他同級各類英檢或其他外語同等級者，得申請獎助學金 4,000 元。

丙、通過 GEPT 中高級複試以上、其他同級各類英檢(相當 CEFR B2 級)或其他外語同等級者，得申請獎助學金 5,000 元。

3、同類科每張(級)證照或國家考試錄取證明以申請 1 次為限，且不得向本校其他單位重覆申請獎助。

(二) 檢附文件：

1、由辦理輔導課程單位出具之證照相關課程學習參與證明、證照相關課程學習成果報告表、本辦法之一般申請表及報名費收據正本。

2、本辦法之一般申請表、檢定成績單或合格證照(申請「專業證照考試獎助學金」者檢附)。

三、校外實習輔導

(一) 獎助資格與金額：參加校內各單位審定之校外實習，每學分實習獎助學金津

貼 2,000 元，每人至多申請 4 學分。

(二) 檢附文件：

- 1、校外實習計畫或校外實習合約書。
- 2、校外實習證明。
- 3、校外實習成果報告表。
- 4、本辦法之一般申請表。

四、職涯規劃輔導

(一) 獎助資格與金額：經與各學系職涯導師職涯輔導及晤談後，每人每次獎助「職涯規劃獎助學金」300 元，每人每學期至多申請 2 次。

(二) 檢附文件：

- 1、職涯導師輔導紀錄表。
- 2、職涯輔導回饋單。
- 3、本辦法之一般申請表。

第四條 申請各項輔導機制之獎勵，每月最高獎助學金合計不得超過 12,000 元整，請於公告受理申請期限內檢具相關文件逕送受理單位辦理，逾期者均不予受理。

第五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支應，本獎助學金發給名額依當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及相關規定核定。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